

臺東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衛長字第 1140024851 號

附件：114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增列作業須知、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增列需求表

主旨：

114 年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之獎補助經費增列乙案。

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，由本縣衛生局審查通過後，另通知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請辦法請參閱114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獎補助經費增列申請作業須知、經費增列需求表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,本府得視審議情形,暫緩支付、調減價金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局長 孫國平（蓋章）